

# 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22)粤0608破7号

(2022)鸿悦破管字第3-11号

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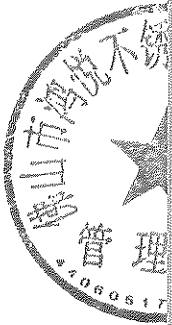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下称“高明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鸿悦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0608破申5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鸿悦公司管理人【案号：（2022）粤0608破7号】（下称“管理人”）。

## 一、鸿悦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0日，共有1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84,718,406.96元，其中税款债权517,232.32元，优先债权69,841,727.00元，普通债权14,359,447.64元。

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鸿悦公司双方均无异议的债权共10户，合计13,144,509.75元，其中税收优先债权265,404.85元，普通债权12,879,104.90元。经管理人申请，高明法院已对上述债权进行裁定确认。

## 二、鸿悦公司资产情况



据鸿悦公司股东表示，因企业经营困难，原鸿悦公司职工于 2015 年 11 月围蔽厂房，哄抢公司材料，导致企业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等材料遗失，只有少许财务资料、诉讼合同资料移交予管理人。

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委托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审计机构”）对鸿悦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佛鸿专审字[2022]第 106 号】（下称“《审计报告》”）。由于资料缺失，导致审计机构不能确认鸿悦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审计机构根据鸿悦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佛顺鑫验报字[2004]第 105 号《验资报告》得出审计结论，鸿悦公司股东冯建英、冯建伟已全额实缴出资。

截至目前，经管理人清理、追收，鸿悦公司资产总额为 8.12 元，系鸿悦公司货币资金（银行存款）。除此之外，鸿悦公司已变现或可供变现的破产财产为 0 元。

### 三、鸿悦公司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878.00 元（详见附件），但鸿悦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

费用，且没有第三人为鸿悦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鸿悦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鉴于鸿悦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故鸿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普通债权的清偿金额为0元，清偿率为0。管理人不再另行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予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四、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8日，高明法院召开鸿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中，管理人将《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报告》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由管理人主张提起诉讼追究鸿悦公司有关人员的清算责任。



#### 五、终结破产程序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管理人掌握的资料显示，鸿悦公司可能存在因无法审计导致鸿悦公司相关人员需要承担清算责任的情形，但能否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并追收回财产进行再次分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程序上的时间延续仅延长本案办结的期限而对本案最终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基本没有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鸿悦公司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职务暂不解除、鸿悦公司

暂不注销，若上述财产能完成追收，管理人亦会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分配，本案所有后续需进行的工作均由管理人继续履职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对本案最终的实体处理没有任何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可行性。

## 六、拟向法院申请终结鸿悦公司破产程序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拟向高明法院申请宣告鸿悦公司破产，并终结鸿悦公司破产程序。

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高明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向高明法院申请宣告鸿悦公司破产，并终结鸿悦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源

2022年3月20日



附件：破产费用表（管理人垫付）



序号	破产费用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刻章费	190.00	
2	公告费	400.00	
3	邮寄费	288.00	
	合计	878.00	